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40807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含避险搬迁项目）幼儿园		
建设地址	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珍珠南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4293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19日至2024年05月14日	合同价格	159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健生
设计单位	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飞龙
施工单位	杭萧钢构（河南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谷建涛
监理单位	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丽锋
工程总承包单位	杭萧钢构（河南）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谷建涛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(含避险搬迁项目) 幼儿园 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1500202408070001

建设单位: 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陆伟

建设地址: 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珍珠南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
总建筑面积:

地上建筑面积:

地下建筑面积:

备注: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